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156—2011

GB 28156—2011
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

乙羧氟草醚的其他名称、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

乙羧氟草醚的其他名称、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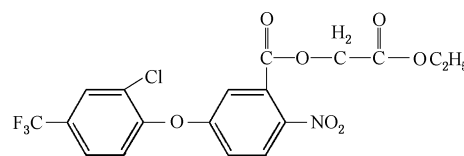
通用名称：乙羧氟草醚

ISO 通用名称：Fluoroglycofen-ethyl

CAS 登录号：77 501-90-7

化学名称：O-[5-(2-氯- α,α,α -三氟-对-甲苯氧基)-2-硝基苯甲酰基]羟基乙酸乙酯

结构式：



实验式： $C_{18}H_{13}ClF_3NO_7$

相对分子质量：447.8

生物活性：除草剂；

熔点：65 °C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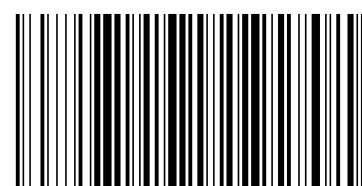
蒸气压：小于 133 Pa(25 °C)

溶解度(25°C)：水中 0.6 mg/L；大多数有机溶剂大于 100 g/kg

稳定性：0.25 mg/L 水溶液在 22 °C 下的 DT_{50} 约 231 d(pH5)、15 d(pH7)、0.15 d(pH9)；其水悬浮液因紫外光而迅速分解；土壤中因微生物而迅速降解， DT_{50} 约 11 h。

乙羧氟草醚乳油

Fluoroglycofen-ethyl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s



GB 28156—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44699

定价：16.00 元

2011-12-30 发布

2012-04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3 安全

本品对皮肤有中等刺激作用,对眼睛有强刺激作用。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,穿必要的防护衣物。施药后,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洗净。如皮肤、眼睛不慎沾上本品,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。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。

5.4 保证期

在规定的贮存、运输条件下,乙羧氟草醚乳油的保证期,从生产日期算起为两年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乙 羧 氟 草 醚 乳 油
GB 2815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469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式中：

w_2 ——试样中乙羧氟草醚的质量分数，以 % 表示；

A_2 ——试样溶液中乙羧氟草醚峰面积的平均值；

m_1 ——乙羧氟草醚标样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；

w ——乙羧氟草醚标样的质量分数，以 % 表示；

A_1 ——标样溶液中乙羧氟草醚峰面积的平均值；

m_2 ——试样的质量，单位为克(g)。

4.4.2.6 允许差

乙羧氟草醚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.5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4.5 水分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GB/T 1600 中的“卡尔·费休法”进行。

4.6 pH 值的测定

按 GB/T 1601 进行。

4.7 乳液稳定性试验

试样用标准硬水稀释 200 倍，按 GB/T 1603 进行试验。量筒中无浮油(膏)、沉油和沉淀析出为合格。

4.8 低温稳定性试验

按 GB/T 19137 中“乳剂和均相液体制剂”进行，离心管底部析出物的体积不超过 0.3 mL 为合格。

4.9 热贮稳定性试验

按 GB/T 19136 中“液体制剂”进行。热贮后，乙羧氟草醚质量分数不应低于热贮前测得乙羧氟草醚质量分数的 97%；乳液稳定性符合标准要求。

4.10 产品的检验和验收

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/T 1604 的规定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贮运、安全和保证期

5.1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

乙羧氟草醚乳油的标志、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4838 的规定。

乙羧氟草醚乳油用洁净、干燥的玻璃瓶或聚酯瓶包装，每瓶净含量为 10 mL(g)、50 mL(g)、500 mL(g)，外用瓦楞纸箱包装，每箱净容量 4 L、10 L 或 100 L、200 L 大桶包装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，但需符合 GB 4838 的规定。

5.2 贮运

乙羧氟草醚乳油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库房中。贮运时，严防潮湿和日晒，不得与食物、种子、饲料混放，避免与皮肤、眼睛接触，防止由口鼻吸入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3 章、第 5 章是强制性的，其余是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亮、李秀杰、吉瑞香、吉玉平。